

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26 週年校慶歌唱大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創校 26 週年，推動校園音樂風氣，發掘優秀歌唱人才，培養學生正當休閒娛樂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社團活動組(主辦)、員生消費合作社(協辦)
比賽方式及歌曲：分「個人組」及「雙人組」，伴奏採音樂撥放方式，歌曲語言和曲風不限。
- 三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(預定時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)

賽程	日期	時間	地點	備註
預賽	104 年 11 月 02~04 日(星期一~三)	12:10~13:00	第一閱覽室	(1)個人組取前 15 名進入決賽。 (2)雙人組取前 5 名進入決賽。
11 月 05 日(四)公布進入決賽名單，11 月 13 日(五)完成決賽報名與繳交伴唱曲目。				
決賽	104 年 12 月 01 日(星期二)	18:00~21:00	禮堂	

- 四、預賽：(1)預賽歌曲及演唱段落自選，以清唱方式演唱 30 秒(包含叫號、走位、清唱、離場)，若評審人數 2/3 以上舉牌即直接淘汰，演唱足 30 秒者由評審評定成績，依成績高低，單人組取前 15 名，雙人組取前 5 名進入複賽，若同分則增額錄取。
(2)預賽評分標準：歌唱技巧 45%；音色 45%；台風(動作)10%。
- 五、決賽：(1)決賽須作全曲的演出，參賽者須自行準備「無人聲」伴唱帶，不可清唱。
(2)決賽評分標準：歌唱技巧(含音準)40%；音色 30%；台風(動作)20%；造型 10%。
(3)決賽服裝不限制，但請勿過分暴露。
- 七、報名：(1)凡持有本校有效學生證的在學同學均可報名。
(2)即日起至 10 月 26 日(一)下午 17:00 止至本校網站→學務處→最新消息網址報名。
(3)報名時間截止即不接受報名。
(4)社團活動組將於 10 月 28 日(三)在學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預賽出場序與時間，請參賽同學自行查閱，預賽時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。
(5)決賽賽程將另行公告。
- 八、評審：聘請專家、老師預賽每場三人、決賽三或五人組成評審團評定。成績經評定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獎勵：(1)個人組冠軍：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(2)個人組亞軍：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(3)個人組季軍：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(4)雙人組冠軍：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(5)雙人組亞軍：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張。
(6)不分組取最佳造型、台風、音色、潛力獎等：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(1)相關競賽規則請參閱以上說明，若比賽現場發生突發狀況(如配樂出現人聲…)，得由評審經討論後決定評分方式。
(2)各階段成績皆不公告，僅依報名序號公布入選名單。
(3)相關比賽最新訊息公告於學務處公佈欄或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，請留意公告及權益。
- 十一、本活動所需經費自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陳請校慶籌備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